

貴州清水江文書

三穗卷

第一輯

第1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貴州省檔案館  
黔東南州檔案館  
三穗縣檔案館  
合編

# 貴州清水江文書

三穗卷

第一輯

第1冊



貴州出版集團  
貴州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貴州清水江文書·三穗卷/貴州省檔案局編·一一貴

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221-13046-4

I. ①貴… II. ①貴… III. ①文書檔案—史料—三穗  
縣 IV. ①G279.277.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016533 號

書名	貴州清水江文書·三穗卷(第一輯)
編者	貴州省檔案館 黔東南州檔案館 三穗縣檔案館
選題策劃	張雲端
責任編輯	張雲端 康徵宇
裝幀設計	獅揚文化
出版發行	貴州人民出版社
出版地址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會展東路 SOHO 辦公區 A 座
印刷	深圳華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開本	八開
印張	一六二·五
字數	一二〇〇千字
版次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版一次
標準書號	ISBN 978-7-221-13046-4
定價	一〇八〇〇元

『十三五』國家重點出版物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二〇二〇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六年貴州省出版發展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

主任 何力

副主任 潘小林 田洪 王傳福

委員 肖明龍 劉暉 何建明 黎盛翔 黎平

耿杰 吳大華 王德玉 封孝倫 吳曉萍

張和平 王紅光 曾健 歸然 黃遠良

梁貴鋼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主任 田洪 王傳福

副主任 黃遠良 梁貴鋼

成員 曾健 歸然 吳述科 李平遠 韓雯

歐陽峰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專家組

成員 史繼忠 張新民 熊宗仁

黔东南州《貴州清水江文書》

叢書編纂出版指導實施工作領導小組

組長 肖明龍

副組長 肖凱旋 吳述科

成員 霍盛紅 姜庭桂 李吉科 龍建華 王澤梅 韓鴻毅

李騰剛 黃朝銀 吳蘇屏 羅青 李鳳華

《貴州清水江文書》（三穗卷）編纂委員會

顧問 黃瑜 付樂欣 龍義立 楊勝林

主任 吳永萍

副主任 徐錫南 袁政豪 王國斌

委員 覃滿能 歐亞哲 吳會師 龍榮森 楊精豪 張緒文

《貴州清水江文書》（三穗卷）編輯部

主編 張緒文

副主編 歐通良 李文昌 楊通富 楊榮昭

編輯 楊長偉 田景全

## 《貴州清水江文書》總序

貴州是一個多民族聚居的山區內陸省份，發展歷史悠久，人類文明源遠流長。在漫長的發展歷程中，各族人民創造了多姿多彩的優秀文化，留下了大批民族特色鮮明、地域特徵突出的文化遺產，成為貴州人民的寶貴精神財富和世界人類文明的瑰寶。特別是生活在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的苗、侗、漢等各族人民，在長期生產勞動、經濟交往和社會實踐中形成的山林土地權屬買賣、村規民約、環境保護等民間文書，真實客觀地記載了明清以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產生活的社會風貌，反映了各族群眾的創造活力和生存智慧，體現了各族群眾特有的精神價值，創造了燦爛的清水江文明，形成了極富特色的地域文化傳統，是我國又一著名的民間檔案遺產和資源寶庫。

貴州清水江文書包含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活、勞作、協商、交往的復雜歷史信息，種類繁多，內容豐富，藏量巨大。目前處在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有大量保存和發現。種類包括明代至民國時期產生的各種稅單、賬冊、鄉規民約、訴訟文書、政府文告（抄本）、鄉土教材、家規族譜等，內容涉及經濟交往、權利分配、土地山林歸屬等諸多問題，祇要關係群眾生產生活，需要協商解決，有可能傳諸子孫後代者，都用文書的方式筆錄保存，構成了各族群眾共同的歷史文化記憶。其中尤為重要的是土地買賣、租佃、轉讓契約，不僅代表了文書敘事內容的大宗，而且反映了地方禮法秩序的實際，既有權利的規定，也有責任的承擔，提供了判斷地方社會秩序構成要素的依據，建構民間文化發展活力模式的憑借，了解社會經濟文化變遷的窗口，把握民族悠久歷史代代傳承的篇章。因此，無論文化遺產保護開發或學術研究甄采利用，清水江文書都具有極為重要的歷史研究價值和文獻利用價值。

清水江文書的大量遺存，得力于沿江兩岸世居民族的長期珍愛和虔藏，可說他們既是文書收藏的持有者與保存人，也是文書存在的當事人和見證者。至于學術界的關注或重視，則當溯至民國年間。例如早在上世紀四十年代，胡敬修、蕭尉民等人，便分別撰有《黔東木業概況》、《黔東之行》等文，均提到當地多訂立文字契約，且必須由中間人作證的現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雖然零星散見，但配合工商改造及民族調查，仍有不少相關文章論及當地文書。而規模較大的搜集整理工作，則主要出現在二十一世紀初葉，重要者有《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匯編（一七三六年，一九五〇年）》、《貴州文鬥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元澤家藏契約文書》、《清水江文書》（共三輯）、《清水江文書系列·天柱文書》（凡二十二冊）等。與之相應的研究，也從早期的一般性介紹，一變而為成果層出不窮，形成了以貴州學者為主體或中心，中山大學、復旦大學、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及日本學者積極參

與的良好學術生態格局。由于早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錦屏縣檔案局就開始注意搜集地方林業契約，早期相關成果也多利用當地文門、魁膽等民族村寨文書撰成，貴州省檔案局（館）遂以「錦屏文書」之名代表清水江流域文書，成功申報並入選了第三批「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然而隨着調查保護的力度不斷加大，徵集整理的範圍日益擴展，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地檔案局（館）入藏的文書，其數量已頗為可觀，僅以「錦屏」之名概指散落于整個清水江流域千家萬戶的文書，顯然已名不副實。因而學術界遂多采用「清水江文書」的統名。甚至已出版的《清水江文書》（共三輯），其所著錄者盡管僅局限于錦屏一地，然書名仍逕直題寫為「清水江文書」。可見以涵蓋面更大的「清水江」指整個清水江流域遺存的文書，實際早已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故經編委會多次認真討論，乃決定整套書系均以縣為單位，分期分批按縣名列卷出版，總題則一概言之曰《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

有必要特別指出的是，中央和貴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清水江文書的搶救保護工作。國務院領導曾就「錦屏文書」搶救保護作出重要批示，中共貴州省委、省政府成立了「錦屏文書」搶救保護工作領導小組。位于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把文書的搶救保護納入重要工作內容，制定搶救保護工作方案，組織開展調研和徵集工作，目前有關縣檔案館已徵集各類文書二十一萬餘件，形成了一批極為珍貴的歷史記憶遺產。爲了加強優秀民間文化的傳承和保護，推進我省民族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省政府決定編集出版《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以期推動清水江文書的保護性開發、系統性利用，進一步提高清水江文書的認知度，爲加強清水江文書的開發保護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通過《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進一步推動文書研究事業的發展，加快形成清水江文化研究的熱潮，促進地方特色文化的興旺發達，爲民族文化復興提供更多的寶貴資源。相信《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必將爲促進貴州優秀民族民間文化的發揚光大，提高貴州的知名度和開放度，推動各民族經濟文化的共同繁榮進步，實現貴州各族群衆的「中國夢」，提供必要的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

清水江文書是清水江各族人民世代珍藏傳承留下的寶貴的文化遺產，是一座值得長期挖掘開發和研究利用的資料寶庫。把這些優秀歷史遺產編輯成系列圖書，系統整理出版，是一件功在當代、利在子孫的大事，是一項浩大的文化建設工程，編委會衷心希望各級各有關部門和廣大編輯整理工作者形成共識、積聚合力、密切配合、辛勤工作，力爭用五年時間完成出版任務，爲推動貴州文化遺產事業又好又快、更好更快發展，加速貴州文化崛起作出貢獻。

## 凡例

一、《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主要收錄貴州清水江流域珍藏的民間文書，涉及地區主要有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均為當地國家綜合檔案館珍藏珍品，由民間自然村落收集而來，內容形式多樣，具備突出的系統性、完整性、豐富性特徵。叢書依縣分卷，每份文書均標明檔案編號、來源地及原收藏戶名稱。

二、本書為《貴州清水江文書》劍河卷（第一輯），選編原則為明清兩朝和民國時期原始契約保存較好、內容基本完整的山林土地契約和內容相對重要的其他文書，如賬單、稅單、驗契單等。契約損毀嚴重、內容殘缺不全，影響整體判讀效果的契約文書一般不予選錄。

三、文書按歸戶性原則編排。各戶文書按國家綜合檔案館檔案編號排列，檔案編號原則上以文書形成時間順序為準，但有少量文書的檔案編號未完全符合文書形成時間順序，仍然按檔案編號編排。無形成時間或形成時間不完整者，排在該戶文書後面，加注「時間不詳」，或以「□□年」「□□月」「□□日」代之。

四、文書題名包括時間、責任者（立契人或發布人）、事由（或事項）、文書類別名稱。文書題名按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相關規定，一律改俗體字、異體字為正體字。少數無法查考之俗體字，亦酌情適當保留；原件殘缺漫漶者，則以「□」注明。

五、時間置于題名之首。文書形成時間照錄原文，對於易代之後仍用舊年號者，在原年號後括注實際年號，如「同治十四年」，題名中表述為「同治十四年（光緒元年）」；原文使用幹支紀年者，如「光緒甲午年」則逕寫為「光緒二十年」；又「大漢壬子年」應表述為「大漢壬子年（民國元年）」，其他還有黃帝紀年等，均應括注規範年號。文書時間原作「廿」、「念」、「卅」者，一律改作「二十」「三十」；閏月年份，原作「潤」「又」「後」者，一律改為「閏」。

六、責任者即契約立契人或文書發布者。題名責任者不體現契約買方或受讓方。如地主張××招佃戶楊××佃種杉木的招佃字，則地主張××為立契方，題名為「張××山場招佃字」。反之，如果是佃戶楊××問到地主張××的佃山種杉的承佃字，則為佃戶楊××為立契方，題名為「楊××山場承佃字」。官府發布的告示、通知、告諭、判決等行政、軍事或法律公文，以官府為文書發布者。而官府出具的土地執照、田賦收據、保甲戶牌等，以土地所有人、田糧繳納人、戶主等為責任主體（事主）。

七、事由（或事項）盡量遵從原文，力求簡潔。如原文為「楊××立賣山并杉木契」，則「賣山并杉木」為事由，不寫為「賣山場并杉木股」，也不標明山場名稱及交易數量、金額等。

八、文書類別名稱遵從原文表述。如原文表述為「立賣田約人×××」或「立賣田字人×××」，則文書類別名稱相應為「約」或「字」。偶有「契約」「字據」合稱者，則分別省稱「契」或「字」。惟少數稱謂不清者，則依內容酌以補改。

九、契約按戶分卷編排者，原則上一戶一卷，但單戶文書較少時，則多戶合為一卷，多戶合為一卷時，以約五十份為一卷。契約內容相同或內容緊密關聯應視為一體者以（一）、（二）、（三）標識。偶有連契現象，即在原契後面又批注轉賣等相關信息，應以原契要素擬定題名，并在題名後面括注「連契」或「尾契」及相應題名。

十、為保持契約原貌和書卷簡潔，對音同字異之立契人，契約內關鍵字詞之別字、錯字、方言、土語，在必要時以「（）」加注，不另注釋。

十一、題名索引按內容分為八類，每類文書按時間排序，相同時間則按文中頁碼排序。由于清水江文書中買賣契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而對買賣契約進行細分，而其他類文書較少，則以關係或性質相近者合為一類，如借貸類與租佃類雖屬不同類型的文書，但二者的文書數量較少，而且高利貸與地租剝削同樣體現的是舊的生產關係屬性，因而可歸為一類。八類分類名稱為：（一）賣山林、杉木、油山契，（二）賣田、土、地、菜園契，（三）其他賣契（房屋、地基、塘、陰地等），（四）土地制度與稅費類（官契、糧冊、納糧執照、稅單、稅費收據），（五）分家、析分合同等，（六）典當、借貸、租佃、賬單、錢款收條等，（七）司法與民間糾紛類（訴訟稟稿、判辭、清白、悔過、認錯、戒約字），（八）其他。

第一卷 八弓鎮楊應福、楊光文、曾昭武等六戶家藏文書

八弓鎮高田村寨殃組楊應福家藏文書

八弓鎮老車站村七組楊光文家藏文書

八弓鎮界牌村沙坪組曾昭武家藏文書

八弓鎮界牌村井灣組龍保先家藏文書

八弓鎮塘賴村墻角組楊添禎家藏文書

八弓鎮中壩村磨陽老組田萬炳家藏文書

第二卷 八弓鎮張安才、唐錦林、闕龍陽家藏文書

八弓鎮坪洞村三組張安才家藏文書

八弓鎮坪洞村唐家寨組唐錦林家藏文書

八弓鎮坪洞村一組闕龍陽家藏文書

第三卷 八弓鎮王代文家藏文書

八弓鎮亞茶村龍爪溝組王代文家藏文書

第四卷 八弓鎮王萬欽、楊紹坤、李成功家藏文書

八弓鎮亞茶村龍爪溝組王萬欽家藏文書

一

二

三

七

一〇

一一

四〇

五九

六〇

八二

九七

一〇五

一〇六

一六九

一七〇

第二冊目錄

八弓鎮亞茶村岑凸組楊紹坤家藏文書 一七六  
 八弓鎮亞茶村岑凸組李成功家藏文書 一八〇

第五卷 八弓鎮楊再富、萬昌權、王朝興等五戶家藏文書 一

八弓鎮亞茶村黑田組楊再富家藏文書 二

八弓鎮美敏村十組萬昌權家藏文書 五

八弓鎮新美村田灣組王朝興家藏文書 一〇

八弓鎮美敏村張華家藏文書 四〇

八弓鎮新美村下寨組王朝清家藏文書 五三

第六卷 八弓鎮楊勝安、陸志錫、陸志明家藏文書 八三

八弓鎮羊古村新房組楊勝安家藏文書 八四

八弓鎮杉木村香爐組陸志錫、陸志明家藏文書 九三

第七卷 八弓鎮楊順浦、吳昌貴家藏文書 一三九

八弓鎮杉木村鐵馬組楊順浦家藏文書 一四〇

八弓鎮杉木村鐵馬組吳昌貴家藏文書 一五九

第三冊目錄

- 第八卷 八弓鎮陸應國、王歷雲家藏文書 一九五  
八弓鎮杉木村鐵馬組陸應國家藏文書 一九六  
八弓鎮高橋村老墳組王歷雲家藏文書 二〇一

第九卷 八弓鎮陳守益家藏文書

- 八弓鎮坪茶村岑口組陳守益家藏文書 二 一

第十卷 八弓鎮張美淵家藏文書

- 八弓鎮新寨村小寨組張美淵家藏文書 八六 八五

第十一卷 八弓鎮吳遠金、王朝先家藏文書

- 八弓鎮新美村大坪組吳遠金家藏文書 一八五 一八六

- 八弓鎮新美村田灣組王朝先家藏文書 一九三

第四冊目錄

第十二卷 八弓鎮楊政權家藏文書

- 八弓鎮貴坪村老棚組楊政權家藏文書 二 一

第十三卷 八弓鎮潘官德家藏文書

- 八弓鎮大坪村金竹溝組潘官德家藏文書 一五二 一五一

第五冊目錄

第十四卷	八弓鎮李興祥、楊政和家藏文書	一
	八弓鎮大坪村大坡組李興祥家藏文書	二
	八弓鎮木界村岩寨組楊政和家藏文書	四
第十五卷	八弓鎮楊文廣、吳修恒家藏文書	五一
	八弓鎮大坪村岑克組楊文廣家藏文書	五二
	八弓鎮芭蕉村茶市溪組吳修恒家藏文書	九五
第十六卷	八弓鎮王樹榮、黃漢成家藏文書	一二九
	八弓鎮貴洞村衝江二組王樹榮家藏文書	一三〇
	八弓鎮青洞村中寨一組黃漢成家藏文書	一五五
第十七卷	八弓鎮吳秀金、向仁林家藏文書	一八一
	八弓鎮吉洞村中寨組吳秀金家藏文書	一八二
	八弓鎮吉洞村三組向仁林家藏文書	二四〇

【第一卷 八弓鎮楊應福、楊光文、曾昭武等六戶家藏文書】

-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楊序極出典田契  
二
- 民國五年八月初二日公議條約  
三
- 民國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楊政禮、楊政芳、楊政祥三兄弟賣房屋契  
四
- 民國十七年七月初二日楊通祿與兄弟分關契  
五
-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三日楊通華賣碾房字  
六
-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楊書文父子賣荒山土塊竹木雜樹契  
七
-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順發、向順福兄弟賣山坡土塊樹果木竹子陰陽二宅字  
八
-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興和叔侄賣山土陰陽契  
九
-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興和清白字  
一〇
-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龍昌奎、羅宏春送陰地字  
一一
- 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楊先海安葬課格  
一二
- 光緒二十二年□□月□□日王在玲、王在沼斷賣田契  
一三
-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九月楊秀輝賣田契  
一四
-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楊秀輝賣田契  
一五
-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王在沼出典田土山場字  
一六
-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王在沼賣田字  
一七
-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楊吳氏、楊宗國婆孫賣田契  
一八

- 宣統元年三月初三日王世明賣田契 一九
- 宣統二年二月初三日王思三賣山坡字 二〇
- 宣統二年七月初三日楊先元、莫萬德等戶當田撥單 二一
- 宣統三年三月十八日王昌海領清白字 二二
-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曾大林、曾大槐賣山土基園陰陽二宅田契 二三
- 民國元年一月十八日周勝聰出典田契 二四
- 民國三年十二月初四日新立冊名楊序爵充當糧單憑據 二五
- 民國十四年閏四月二十八日龍蓮登出典田契 二六
-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劉永和借錢字 二七
- 民國十五年二月初七日楊光玉加補田契 二八
- 民國十六年二月初三日楊鄧氏、楊序清母子出典田字 二九
-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楊通貴借錢字 三〇
-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吳勝才賣田契 三一
- 民國十九年五月初六日楊宗錫賣山土字 三二
-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楊序科、楊序魁加補田價字 三三
-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楊秀洪賣田契 三四
-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楊宗培承認合約字 三五
- 時間不詳 王思昊賣田土山場字 三六
- 時間不詳 楊秀洪賣田契 三七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九日周勝聰賣田契	三八
時間不詳 日記賬單	三九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毛榮軒永賣水田契	四〇
民國十二年二月初八日毛榮軒斷賣荒山熟土水田契	四一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王毛氏、王槐林母子賣田字	四二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田應章斷賣房屋地基契	四三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王在政賣田契	四四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曾昭發出典田字	四五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田興乾租土字	四六
民國十五年十月初二日毛仲德賣田契	四七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張政林送陰地字	四八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田國榜、田國保田新買契	四九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楊序清賣田陰陽二宅字	五〇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毛仲德典斷價賣田字	五一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姚祖發、姚祖興兄弟賣陰地字	五二
民國三十年田政福七〇九號土地管業執照	五三
民國三十年田政福七一號土地管業執照	五四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鄧書文賣荒山熟土陰陽二宅字	五五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彭先有、鐘富貴、田政福合同字	五六